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
 - 1.1 重選陳曉敏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重選葉嘉傑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重選楊澤雲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委任董貴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重選黃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1.6 委任張晨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
 - 2.1 重選劉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重選邢巍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3 重選黃欣琪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
 - 3.1 重選林敏婷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3.2 重選廖含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曉敏

中國嘉興，2025年3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楊澤雲先生及葉嘉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詹湛林先生、黃蛟先生及萬宇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synergypower.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九條，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